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渠被訴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渠之供述，並採私下誘導方式要求渠承認他案，且調查筆錄所載內容疑與供述事實不符，恐有構陷入罪及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人員於偵辦犯罪嫌疑人徐○保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詢問時，其態度、用語，均有與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未符之情事，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一)訊問被告，態度應懇切，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條亦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之規定，具司法警察（官）之身分，為偵查犯罪之輔助機關，該局調查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自應亦受前揭法令之規範自明。該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對於詢問之相關規定亦載明：「詢問時，態度應懇切，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並給予充分辯明之機會，對有利之事實，並請其提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96 條參照），詢問中發現漏未告知受

詢問人權利或有關夜間詢問事項，應即補正，並重新詢問前已作成之問答。犯罪嫌疑人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虛偽陳述並確保自白之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參照）」，合先敘明。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人員於偵辦犯罪嫌疑人徐○保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詢問時，經勘驗錄音（影）光碟，茲彙整詢問時之不當用語如次：

- 1、「我可以讓你判20年我跟你講。」（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0年3月9日詢問錄影光碟螢幕顯示時間：《22：52：40～22：53：37》）
- 2、「真的我是這樣跟你講啦，你的命掌握在你手裡，我今天給你6年，也可以除以10也可以除以2，也可以乘以2，乘以10。」（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0年3月9日錄影光碟螢幕顯示時間：《22：54：30～22：55：05》）
- 3、「我就跟你講，我辦你，你可以永遠保持沉默，所以我問你今天很輕鬆，我今天問你很輕鬆，我是說今天你還年輕，你65年次，你今天就要勇敢面對這個，你怎麼降低損害，我跟你講，我絕對給你這樣子（手勢比「2」），我豐原那個已經判了18年了，從18年起跳，兩個高院還押在這邊，你要，我就我願意坦白直接講，我就給你列進去。」（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0年3月9日錄影光碟螢幕顯示時間：《23：00：14～23：01：34》）
- 4、「我要的就是你講，你能救自己就這個當下嘛，我幾個問題就，你有沒有跟他拿錢，沒有沒有沒有，就結束啦。你坐好，你坐正，我就跟你保

證，你今天不用講半句話，我絕對讓你判超過 20 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100 年 3 月 9 日錄影光碟螢幕顯示時間：《23：02：58～23：05：35》)

5、「我今天我就跟你說，你不用講半句話我都有辦法辦你，絕對讓你判超過 20 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100 年 3 月 9 日錄影光碟螢幕顯示時間：《23：10：42～23：12：15》)

(三)上揭詢問用語，顯與調查人員之身分職權不符，且已逾越調查人員法定職權，且其態度不佳，難謂懇切，與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規定未洽，核屬不當詢問。本案調查人員詢問被告之態度、用語等方式雖有不當之處，惟其於審判上之效力，屬法院心證形成之部分，陳述之筆錄有無證據能力，應由法院依職權認定。

二、詢問被告如已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雖有打斷被告陳述之處，如無礙其就事實始末連續陳述，應難認係不當詢問。

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定有明文。調查人員之詢問應予受詢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本案詢問被告時，調查人員告知被告：「我們的用意也是希望你的自白是原汁原味，你自己要講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100 年 3 月 21 日詢問錄影光碟螢幕顯示時間：《20：24：54～20：25：35》)、  
「你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再對一下其他人的講法」(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 100 年 4 月 11 日詢問錄影光碟螢幕顯示時間：《15：38：00～15：39：34》)、  
「你自己就針對你知道的事實講就好了，不用說要配合辦案甚麼的…事實是怎麼樣就講甚麼就好了」、「我

跟你講，我追求的就是事實，因為以後事實才能經得起考驗，我不想勉強的供述」...「因為這涉及到其他的共犯的問題，這個人家會質疑啦！因為事實真相只有一個嘛！最經得起考驗就是說這樣子啊！」...「我辦案從來沒有說要你們怎麼講，我覺得沒有意義啦！因為到時候法院去還是要交叉質問啊！」...「你的講法要經得起我質疑啊！」...「哪有甚麼需要拼湊！我現在連我的求證方法都跟你講，因為你講的東西我要反質疑說你這樣講對嗎？因為你不合理嘛！」（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0年4月13日詢問錄影光碟螢幕顯示時間：《17：12：08～17：17：37》、《17：20：10～17：23：50》、《18：28：02～18：29：14》）等語，顯係在反覆推求被告供述之合理性及與事實是否相符，雖對被告之說詞有所質疑或打斷，然係針對被告供述有藉詞規避或語帶保留或說詞未臻明確所為之追問，對於所詢問問題亦有給予被告加以辯明之機會，並為進一步陳述，與不當訊問，應屬有間。

三、刑事訴訟法關於誘導訊問，於警詢及偵訊被告時雖無明文限制或禁止，然仍應注意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範，倘無礙自白之任意性，並給予受詢問人辯明之機會，尚難認為係不當詢問。

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證人之訊問或詢問，除禁止以不正方法取供以擔保其陳述之任意性外，對於訊問或詢問之方式，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加以限制。因此，訊問者或詢問者以其所希望之回答，暗示證人之誘導訊問或詢問方式，是否法之所許，端視其誘導訊問或詢問之暗示，足以影響證人陳述之情形而異。如其訊問或詢問內容，有暗示證人使為故意異其記憶之陳述，乃屬虛偽誘導，或有因其暗示，足使證人發生錯覺之危險，致為異其記

憶之陳述，則為錯覺誘導，為保持程序之公正及證據之真實性，固均非法之所許。然如其之暗示，僅止於引起證人之記憶，進而為事實之陳述，係屬記憶誘導，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於行主詰問階段，關於證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得為誘導詰問之相同法理，則無禁止之必要，應予容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42 號刑事判決參照）。復按證據法上禁止「誘導」，係指對於友性證人進行詰問時，禁止詰問人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將期待受詰問人回答之內容嵌入問話當中，避免受詰問人之友性證人附和而言。故刑事訴訟法關於誘導訊問之禁止，係規定於法院審理程序中行交互詰問之主詰問程序及調查證據時之詢問程序中，此外，於其他審判程序或詰問程序則允許合法的誘導訊問，而於警詢及偵訊時則無明文限制或禁止（最高法院 98 年臺上字第 5530 號判決參照）。至對敵性證人（含被告），英美法上稱 hostile witness，於證據法則上，被告對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偵訊（詢）如有故為規避問題時、顯示敵性或反感時、與先前陳述不符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非不得採取誘導引起受詢問人之記憶，必要時，並得重覆詰問。是以，檢察官、司法警察偵查時所為之訊（詢）問，倘無礙自白之任意性，以有突破心防發現真實之需要，當無限制引導式問話。本案調查人員之詢問，倘非扭曲、變更受詢問人陳述之真意，並給予辯明之機會，則尚難認為不當詢問。

四、調查人員告知「當污點證人」可獲法定寬典，與以「利誘」方式非法取證，尚屬有間，而污點證人供述之虛偽性較高，尤應有令人確信為真實之補強證據。

（一）按偵查機關於實施偵查時，於訊問、詢問犯罪嫌疑

人時使用之「訊問技巧」以取得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必須建構在法定取證規範上可容許之範圍內，始足當之。倘若逸出上開可容許之範圍而取得自白，即難謂係合法之「訊問技巧」而肯認其自白之證據能力。例如於訊問、詢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如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刑法第166條），乃法定寬典之告知，並非利用對於「自白」之誤認，誘使犯罪嫌疑人自白犯罪；但如司法警察對犯罪嫌疑人表示「會助其一臂之力」，或告以如自白就一定不會被羈押、可獲緩刑之宣告，以及故意誤導受詢問者其行為係法律所不處罰，或明知刑法連續犯已廢止，仍告知受詢問者連續犯全部招供於法律上僅論以一罪，均係對被詢問者承諾法律所未規定之利益，使信以為真，或故意扭曲事實，影響被詢問者之意思決定自由，則屬取證規範上所禁止之不正方法（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70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非任意之自白，除其自白必須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者外，尤須該自白與不正方法間具有因果關係，該自白始應加以排除（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3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污點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為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冀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避免其為圖邀減輕寬典而為不實供述之可能，以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對向共犯之陳述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亦有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604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於審判上亦應注意，俾免冤抑。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100年3月21日借提被告徐○保製作調查筆錄前，被告主動提出欲與選

任辯護人蔡世祺律師及曾耀聰律師單獨面談，確認法律責任及相關權益，經該處報請承辦檢察官同意，安排被告與辯護律師諮商後，蔡世祺律師代表被告表示，願意轉任污點證人坦承犯行，當日下午 4 時 22 分，承辦檢察官假該處詢問室開庭，被告於律師陪同下，坦承收取回扣犯行，願意在偵查或法院審理中，據實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及接受對質、詰問，並具結簽名後，再由承辦檢察官發交該處進行詢問，尚難認為調查人員以「利誘」之方式非法取證。

**五、調查人員詢問被告之筆錄，尚難逕認與被告之陳述真意有明顯不符之處，亦難認有扭曲、誤解被告陳述真意之情事。**

經查本案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0 年 3 月 9 日、3 月 21 日、4 月 13 日、6 月 28 日）、該局中部機動工作站（100 年 4 月 11 日）於前述調查期日詢問被告前，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告知，其係因涉犯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接受調查，說明其得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權利，並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被告選任之辯護律師亦全程在場陪同。經詳予比對詢問筆錄與錄音譯文相關資料，被告常有語帶保留、藉詞規避等情事，被告對於詢問人所提之關鍵待證事實，未能清楚陳述，詢問人始提出其他共犯證詞及通訊監察所得內容等事證予以詢問，以及提供相關法律規範資訊供參。經檢視本件詢問光碟，本件被告接受調查人員詢問時，詢問筆錄之記載雖有記載不完整之情事，惟究難要求記錄人員就口語對話為逐字記載，調查人員詢問被告之筆錄，經反覆推求被告陳述之真意後紀錄為文字，尚難逕認與被告之陳述真意有明顯不符之處，亦

難認有扭曲、誤解被告陳述真意之情事。又被告辯護律師陪同在場亦無提出任何異議，詢問筆錄於製作完畢後，亦由律師協助被告檢視調查筆錄，確認與被告原意無訛後，始由被告簽名捺印其上，相關之程序與訴訟法之規定並無不合，尚難逕認相關人員具有違失。

調查委員：趙昌平